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根據及假設作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元大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而獲准在香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則除外。因此，就任何未認可本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而言，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向開曼群島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將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0%。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根據配售之認購申請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於香港置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起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詳情及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使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配售之結構**

配售之結構(包括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